西鄠复合通道工程（高新东大段）测量工程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完成西鄠复合通道工程（高新东大段）红线范围内的测量工作，包括配合评估公司开展控制测量、实景三维模型制作、道路红线放样、宅基地建筑面积测量、清表工程测算、建筑垃圾工程测量等。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共计 30 天。

3、服务地点：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大街道办事处西鄠复合通道测量项目区域。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工作量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422560.00 元）。

最终结算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且费用结算按以下公式计算：费用=国家标准（2002 年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实际工作量*（1-51%）。费用总和不超过暂定工作量价格。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成果质量合格，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修改，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2）甲方应在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征地红线图、已有控制点成果、相关权属资料及现场作业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甲方负责协调测区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及被征迁权利人，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附着物清点丈量及影像固化等工作，保障乙方外业作业顺利进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地籍调查规程》《土地勘测定界规程》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的精度要求开展测绘工作，对成果质量进行验收。

（5）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需修改的,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享有使用权，并对项目涉及的征地信息、权属资

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7）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测绘费用，对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或现场协调配合不到位影响作业进度的，有权顺延工期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解决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应严格按照《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量规范》《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工程测量规范》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完成控制测量、道路红线放样、影像固化、附着物分类调查测量及成果编制等全部工作内容。

乙方应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资质被降级、吊销或与实际作业能力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执行自检、互检、专检三级检查制度，确保测绘成果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平面控制点相对于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5cm，房产面积测量精度执行二级标准，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包括：测绘成果报告书、面积汇总表、编号图、附着物宗地图及“一宗一档”成果、DOM 及实景三维模型等电子和纸质资料。

（5）乙方应遵守现场作业安全规范，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测区范围内群众财产及农作物；现场清点丈量须由被征迁当事人、乡镇（街道）、村（居）代表及乙方测绘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乙方作业期间发生的作业人员人身伤害、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农作物损坏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征地信息、权利人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配合甲方完成成果公示及复核纠错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项目总体进度的 80%，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80%。

2、出具全部项目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乙方未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构成逾期付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与其已完成合格工作量不相适应的款项。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0.0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生产数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甲方因履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审计、监察、诉讼等法定职责,向有关部门或受托单位提供成果的,不属于违约。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仍未按期支付服务款项，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

4、乙方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擅自转包或分包、丧失测绘资质、逾期超过 15 日等。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送达条款

1、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未通知致文件无法送达的,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道办事处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 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南路 456 号研发楼 2 层
电　　话：	电　　话：029-89667257
传　　真：	传　　真：无
	开户名称：西安天目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东仪路支行
	银行帐号：103251273471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